关于2018年度第一批实验室开放项目

结项和申报的通知

各实验中心（室）：

根据《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需开展2018年度第一批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和申报工作，主要对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同时进行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**一、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**

1、结项范围：按《关于公布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实验室开放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》中的“[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统计表](http://www.chnu.edu.cn/UploadFiles/gljg/2018/1/201801161637089362.xlsx)”。

2、结项时间：2018年6月18日—2018年6月29日。

3、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报告》（A类和B类）；

（2）与项目申报预期成果相符的相关附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实验项目记录、论文、作品、自制设备照片等；

（3）开放实验项目记录。

（4）重点项目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（非指导教师）独立出具的成果鉴定意见。此外还可以提供基于项目的其他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论文、比赛获奖证书、公开发布的软件、新产品等。

4、各学院负责收集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报告》及相关附件，并对结项项目组织验收，对验收结果进行汇总，填写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汇总表》（含电子文档），于2018年6月29日前统一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，结项材料不齐全或逾期不交的将不再受理,该项目自动取消。

5、A、B类开放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结项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提前填报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延期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审批、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。

6、B类项目按期结项后，将给予主持该项目的同学发放结项证书。

7、违规及处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违规，学校将取消对违规项目的资助，违规项目负责人1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：项目实施过程、结项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擅自改变实验计划或终止项目的。

**二、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**

1、资助范围与条件

（1）实验室开放经费资助项目分为A类和B类。

A类指教学计划之外开设开放的实验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为专业技术扎实、实验技能娴熟、工作态度认真的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，每个A类项目的参加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50人，项目学时数不低于8学时/人。

B类指学生自拟开放的实验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本科生，每个B类项目的参加学生人数不得少于6人，项目学时数不低于40学时/人。

（2）开放实验项目应有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应熟悉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，有能力和有精力完成项目的指导。

（3）开放实验项目的内容要有一定的新意，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提高，鼓励教师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学生开放。

（4）开放项目实施周期为1个学期。

（5）资助经费将以学院为单位发放经费使用卡。教学计划以内的及已获得其他资助的项目，不受实验室开放经费资助。

2、申报与评审

（1）A类开放项目应提前在学院内公布，供学生选择，项目负责人填写并提交《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(A)》（含电子文档）。

（2）B类开放项目负责人填写并提交《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（B）》（含电子文档）。

（3）每个实验室（中心）可以选拔推荐B类项目作为实验室开放重点项目（在汇总表备注栏中注明，重点项目数量见附件）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批准后可以重点资助。

（4）各学院组织专家对《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》的真实性、资助的必要性、项目的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，根据本单位的申报项目限额进行推荐，并对推荐的项目进行排序，填写《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含电子文档）。

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于2018年6月29日之前由学院统一报送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5）相关表格可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。实验室开放经费资助项目申报数见附件《实验室开放经费资助项目申报数量表》。

3、实施与管理

（1）获得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负责人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，指导教师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进行指导，项目所在实验室要对项目的实施予以支持和监督。

（2）相关实验室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建立开放实验的有关档案。

（3）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购买开放实验所需试剂、材料和指导教师的工作补助。

4、违规及处理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违规，学校将取消对违规项目的资助，违规项目的负责人1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：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项目批准后，不能按时开展工作的；擅自改变实验计划或终止项目的。

**附件：**

**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数量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实验中心（室）** | **A类** | **B类** | | **合计** |
| **重点** | **一般** |
| 1 | 基础物理实验中心 | 0 | 1 | 4 | 5 |
| 2 | 电工电子实验中心 | 0 | 2 | 7 | 9 |
| 3 | 基础化学实验中心 | 0 | 2 | 5 | 7 |
| 4 | 基础生物实验中心 | 0 | 4 | 11 | 15 |
| 5 | 计算机基础实验中心 | 1 | 1 | 2 | 4 |
| 6 | 计算机专业实验室 | 0 | 2 | 4 | 6 |
| 7 |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中心 | 0 | 0 | 2 | 2 |
| 8 | 文科实验中心 | 2 | 1 | 0 | 3 |
| 9 | 数据统计与分析实验室 | 0 | 0 | 4 | 4 |
| 10 | 经济与管理实验室（经济学院） | 1 | 0 | 1 | 2 |
| 11 | 经济与管理实验室（管理学院） | 1 | 2 | 1 | 4 |
| 12 | 旅游管理实验室（筹） | 1 | 0 | 2 | 3 |
| 13 | 特殊教育综合实验室（筹） | 0 | 0 | 2 | 2 |
| 14 | 合计 | 6 | 15 | 45 | 66 |

**注：**各实验中心（室）原则按以上数量限额申报，超出限额申报的项目由实验室与设备处根据各实验室（中心）申报情况统筹调整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